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22,143,837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9,441,32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975,631 股之 67.15%。

出席董事：陳儒宏董事長、李宗潤董事(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呂仁琦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景峰獨立董事、沈茂添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8 席之半數。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會計師

主席：陳儒宏 董事長



紀錄：賴燕鈴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說 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951,95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9,519,49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說 明：1.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5,414,709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雅芸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143,837 權(含電子投票 19,441,32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124,555 權(含電子投票 19,422,045 權)	99.91%
反對權數	11,642 權(含電子投票 11,642 權)	0.05%
無效權數	- 權(含電子投票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640 權(含電子投票 7,640 權)	0.0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21,715,936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143,837 權(含電子投票 19,441,32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121,535 權(含電子投票 19,419,025 權)	99.89%
反對權數	14,642 權(含電子投票 14,642 權)	0.06%
無效權數	- 權(含電子投票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660 權(含電子投票 7,660 權)	0.03%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143,837 權(含電子投票 19,441,32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124,503 權 (含電子投票 19,421,993 權)	99.91%
反對權數	11,644 權 (含電子投票 11,644 權)	0.05%
無效權數	- 權 (含電子投票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690 權 (含電子投票 7,690 權)	0.0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之職務
董 事	陳儒宏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董 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穎文	Sitronix Global Limited. 董事長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 事	姚德彰	迎曦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玖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十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呂仁琦	鴻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鴻勤管顧及評價有限公司董事

(四) 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143,837 權(含電子投票 19,441,32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104,722 權 (含電子投票 19,402,212 權)	99.82%
反對權數	15,061 權 (含電子投票 15,061 權)	0.06%
無效權數	- 權 (含電子投票 -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4,054 權 (含電子投票 24,054 權)	0.10%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四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題出席股東均無提問。)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投票結果贊成、反對、無效、棄權與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產值將高達 8,000 億美元，較去年成長 12.5%。其中受人工智慧(AI)與高效能運算(HPC)需求持續攀升的帶動，2021 年至 2026 年全球 AI 半導體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 19.9%，對應全球半導體市場 CAGR 5.8%，可預見 AI 半導體的強勁成長將成為推動半導體市場發展的主要動力。同時，隨著 AI 晶片需求大幅增加，研調機構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在 2027 年達到 7,000 至 8,000 億美元。AI 晶片的蓬勃發展預計將為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帶來龐大的商機。

半導體晶片需要探針卡來協助檢驗產品品質，預期也將隨著 AI 應用的快速發展，市場需求亦將穩步提升。展望未來，新特將致力於 MEMS 探針卡的市場開發，還有開始接觸客戶市場推廣。

新特受惠手機出貨量成長，一一四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10.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2.36%，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3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0.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0.69%，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72 元。

新特由於探針卡需求快速成長，新特會不斷地用各種方法因應未來的變化。此外，因竹北廠區空間不足，新特已於一一三年年中在南部橋頭科學園區正式興建廠房，預計於一一五年正式量產。

(二)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56%	11.26%
權益報酬率		15.32%	15.1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0.64%	61.85%
	稅前純益	80.04%	63.71%
純益率		20.96%	19.63%
每股純益(元)(註)		6.72	5.51

註：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為滿足高階 IC 製程微縮，新特持續開發晶圓級微間距(VOC,CPC)之新技術。
2. 對應高速運算之應用需求，新特持續開發(VPC,CPC)高耐電流之探針及高耐電流整卡架構。
3. 投注研發能量，開發更高速的晶圓探針卡，以滿足下一代更高速傳輸的技術需求，對應未來智慧裝置之應用。
4. 對應客戶高溫及高同測數的需求，新特持續研發高溫大面積探測的探針卡技術。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新特長期深耕 Driver 市場，一一五年會加強 AMOLED Notebook 和 AMOLED TDDI 產業的滲透性，所有 LCD DRIVER PC 會再增加至一到兩成，將全力把產能擴充到此供應鏈的五成以上。

新產品線 MemS 垂直探針事業部經過四年的調整和研發，一一五年將會開始進入市場，預計在一一五年開始在部份營收上會有開始貢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相信新特的全球化佈局與晶圓測試產品的完備有助於新特降低營運風險，維持穩定獲利成長，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投資效益。新特將積極佈局先進技術，發展差異化產品規格，為客戶提供更穩定、更高品質的客製化服務，以及策略性供應鏈移轉，耕耘全球市場以降低區域風險。面對全球淨零碳排放減碳趨勢，新特也將在橋頭科學園區新蓋的廠房據點啟動綠電採購，逐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重，展現永續行動力，並攜手供應鏈實踐綠色營運，以強化企業營運韌性，追求企業長期永續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呂仁琦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仁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十八及三一，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本會計師評估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認列具重大性，且部分銷貨交易因交貨安排影響履約完成時點，增加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並執行相關程序以驗證交易存在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抽核並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抽核並檢視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新特資 新特資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504,464	25	\$ 436,083	2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 62,976	3	\$ 52,52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二五及二七）	143,442	7	293,742	16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九）	32,471	2	34,14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235,327	12	231,465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45,629	8	185,15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八、二五及二六）	29,278	2	33,26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2,668	-	1,8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752	-	1,4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5,160	3	42,794	2
1310	存貨（附註五及九）	274,759	14	239,746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二三、二五及二六）	20,575	1	21,958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五）	8,423	-	8,5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五）	3,126	-	4,0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97,445	60	1,244,313	6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2,605	17	342,461	1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八）	590,311	30	414,653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50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六）	161,308	8	186,452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二三、二五及二六）	134,588	7	153,794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	33,654	2	33,99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二三、二五及二六）	12,448	-	12,23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427	-	1,2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386	7	166,027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6,251	-	10,765	-	2XXX	負債總計	479,991	24	508,488	2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92,951	40	647,068	34		權益（附註十七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29,756	17	329,756	17
						3200	資本公積	536,424	27	531,700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677	3	47,71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79,548	29	473,725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4,225	32	521,437	28
						3XXX	權益總計	1,510,405	76	1,382,893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90,396	100	\$ 1,891,381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90,396	100	\$ 1,891,3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儒宏



經理人：陳儒宏



會計主管：賴燕鈴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二六及三一）	\$ 1,057,384	100	\$ 864,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六）	<u>521,841</u>	<u>49</u>	<u>421,183</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u>535,543</u>	<u>51</u>	<u>442,973</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9,475	6	51,036	6
6200	管理費用	84,112	8	73,75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731	12	120,187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5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0,677</u>	<u>26</u>	<u>244,974</u>	<u>2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一及十九）	<u>1,072</u>	<u>-</u>	<u>5,964</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265,938</u>	<u>25</u>	<u>203,963</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9,249	1	6,344	1
7010	其他收入	200	-	3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67)	(1)	3,942	-
7050	財務成本	<u>(3,351)</u>	<u>-</u>	<u>(4,48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69)</u>	<u>-</u>	<u>6,13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63,969	25	\$ 210,10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42,254</u>)	(<u>4</u>)	(<u>40,44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221,715	21	169,652	2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1,715</u>	<u>21</u>	<u>\$ 169,652</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6.72</u>		<u>\$ 5.51</u>	
9850	稀 釋	<u>\$ 6.68</u>		<u>\$ 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儒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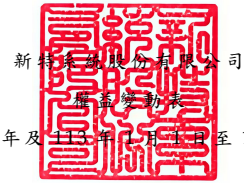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儒宏



會計主管：賴燕鈴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399	\$ 293,994	\$ 170,170	\$ 36,363	\$ 350,700	\$ 851,227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49	(11,349)	-
B9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9,399)	(29,399)
B9	股東股票股利	588	5,879	-	-	(5,879)	-
E1	現金增資	2,500	25,000	350,000	-	-	375,0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69,652	169,652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652	169,652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489	4,883	9,255	-	-	14,138
T1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	-	-	627	-	-	62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648	-	-	1,64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976	329,756	531,700	47,712	473,725	1,382,893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65	(16,965)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8,927)	(98,927)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221,715	221,715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715	221,715
T1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	-	-	4,724	-	-	4,72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976	\$ 329,756	\$ 536,424	\$ 64,677	\$ 579,548	\$ 1,510,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儒宏



經理人：陳儒宏



會計主管：賴燕鈴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63,969	\$ 210,1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844	67,807
A20200	攤銷費用	1,279	1,8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9	-
A20900	財務成本	3,351	4,482
A21200	利息收入	(9,249)	(6,3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49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32	8,0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62	(8,43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7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2,262)	(63,4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85	(16,4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	44
A31200	存 貨	(38,445)	(35,053)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	(3,182)
A32150	應付帳款	10,058	18,7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69	19,8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8	7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5)	1,328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677)	18,9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4,330	215,5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48	6,0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50)	(4,2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38)	(37,8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0,490</u>	<u>179,4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442)	(463,54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18,742	253,5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2,071)	(\$ 174,8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1,9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	(206)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5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903</u>)	(<u>391,1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5,30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5,30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	5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125)	(18,7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927)	(29,399)
C04600	現金增資	-	375,000
C09900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	<u>4,724</u>	<u>62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6,314</u>)	<u>327,5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92</u>)	<u>7,1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8,381	122,9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6,083</u>	<u>313,1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4,464</u>	<u>\$ 436,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儒宏



經理人：陳儒宏



會計主管：賴燕鈴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7,832,423
本期稅後淨利	221,715,93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171,5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57,376,7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115,414,7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1,962,0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一)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4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975,631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u>業主</u>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u>業主</u>權益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u>業主</u>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u>股東</u>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u>股東</u>權益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u>股東</u>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條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四、略。 五、將來若發生衍生性商品<u>交易</u>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日後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u>交易</u>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四、略。 五、將來若發生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日後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七條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略。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略。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七條第二款修訂文字使其定義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略。 四、將來若發生取得或處分衍生性	明確。修訂第七款編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四、將來若發生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並依本公司日後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u>交易</u>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六、 略。 <u>七</u>、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並依本公司日後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六、 略。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 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由財會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主管核准後</u>，將相關資訊<u>送交母公司</u>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 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u>送交母公司</u>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公開發行及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本公司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	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本公司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	配合公開發行修正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 <u>送交母公司</u> 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u>二</u>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u>三</u>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 <u>第九條</u> 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將相關資訊 <u>送交母公司</u> 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u>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 <u>母公司</u> 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公開發行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 <u>業主</u> 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 <u>業主</u> 權益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 <u>業主</u> 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 <u>股東</u> 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 <u>股東</u> 權益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 <u>股東</u> 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u>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依第一項規定<u>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 <u>獨立董事</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將來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日後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 <u>交易</u> 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將來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日後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二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 <u>於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三、 略。 本公司 <u>於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 <u>於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三、 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及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u>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應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u>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